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標準作業程序表

項目名稱	化學品管制程序
編號	環安 12
承辦單位	環安室
相關法規	1.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2.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作業內容	<p>一、目的</p> <p>為有效管理本校一般化學品、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毒性化學物質及氣體鋼瓶之使用運作，避免造成人員或環境相關危害。</p> <p>二、範圍</p> <p>校內所使用之各項化學物質，包含一般化學品、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毒性化學物質及氣體鋼瓶。</p> <p>三、權責</p> <p>(一)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化學品管制事宜，應負責各適用單位之化學品使用與儲存，並落實危害通識管理與毒化物管理措施。</p> <p>(二)各單位主管，負責審核該單位所提出之化學品管制執行事項，負責各適用單位之化學品請購、使用申請審核。</p> <p>(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負責督導全校化學品管制事宜，化學物質輸入、使用、回收處理及棄置之審核、追蹤及監督相關事項。</p> <p>(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化學品管制規劃審核及監督相關事項。</p> <p>四、作業內容</p> <p>(一)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管理：所有的化學品都應進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管理，以確保化學品之使用儲存不會產生人員健康與安全議題與環境衝擊議題。</p> <p>(二)化學品使用前均應依照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管理程序、法規鑑別管理程序實施查核，如發現有環境面考量議題或不可接受風險或不符合法令事項，應即進行矯正預防改善。</p> <p>(三)化學品之請購、使用申請</p>

1. 毒性化學物質未經先行申請使用許可，不得請購、使用與儲存。由適用場所負責人先填寫毒性化學物質新增申請聯單，經單位安環小組初審，單位主管核准後，送交環安室審核，經學校管理代表核准後才可使用；新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依法須先將相關資料向地方環保機關申請核准後，才可開始運作。

2. 一般化學品之請購，由適用場所負責人提出申請，經各單位安衛小組初審，由單位主管審核通過後，採購清單副本應送各單位安環小組備查。

(四) 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

1. 標示之取得：由使用、儲存、放置或運作單位向原廠商索取或向環安單位申請符合「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中規定之圖示，並於現場標示之。

2. 標示內容

(1) 圖示。

(2) 內容：

- 名稱。
- 危害成份。
- 警示語。
- 危害警告訊息。
- 危害防範措施。
-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3. 作業場所標示之張貼：凡使用、儲存、放置或運作危險物及有害物之單位，應主動向化學物品供應商索取正確之危害標示，經適當修正後，得以公告板或個別標示於各化學品及氣體儲存區、儲槽及使用、供應區之明顯處。各項資訊以「中文」為基本要求，並另外考量各作業場所教職員生特性，準備可供外籍員工了解之文件版本。

4. 儲存、使用單位除應於存放位置張貼危害標示外，另需依告示作業場所禁止飲食、吸煙及非從事作業人員禁止進入。

5. 容器、設備、管路系統之標示

(1) 進入實驗/實習作業場所之氣體、化學品及其它危害物，應由供應商

於送貨前先於每一容器上貼好法定「中文」危害物質之標示，及附上「中文」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後，始得驗收。

(2)分裝使用之氣體、化學品或其它危害物，均需在瓶身貼上「中文」之危害標示後，始得使用。

(3)設備機台於進入實驗/實習作業場所使用前，使用單位應要求供應商對設備可能產生之危害貼上危害圖示及中文說明。

(4)運輸或傳送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管路系統、操作設備或其配管之閥、旋塞、控制開關、按鈕等，可採用掛牌、識別顏色及記號代替標示。

(五)危險物及有害物質安全資料管理

1.資料取得

(1)使用單位對新增之危險物及有害物，應先要求供應商提供該氣體或化學品之「中文」物質安全資料表予環安單位，及告知預定進校日。

(2)採購時請供應商報價時，應請其再檢附合格且清楚之「中英文」物質安全資料表，予環安單位，並將此納入請購及進料檢驗規範。若供應商無法提供合格之中文物質安全資料表，必要時可以中止採購。

2.使用、儲存、放置或運作氣體、化學品或其它危害物之單位，應將所使用之所有氣體、化學品或其它危害物登錄於「危害物質清單」中，並於有新購入或數量改變時，更新清單。

3.毒性化學物質之使用儲存，依法各單位應儲存於有管制之特定場所，並應有專人負責依規定填列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每月依法申報。

4.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使用儲存與管理，各單位應儲存於有管制之特定場所，並應有專人負責管理與紀錄使用情形，每月將使用紀錄送交各單位主管審查。

5.環安單位將各使用、儲存、放置或運作氣體、化學品或其它危害物之單位所製作之「危害物質清單」，予以彙整；並將供應商所提供之物質安全資料表，依法定之格式製作成適合本校使用之「物質安全資料表」，提供各使用單位放於各使用、儲存與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6.物質安全資料表內容需依實際狀況隨時修改之，如三年內資料內容

無特殊異動，環安小組與環安室亦需主動瞭解與更新。

(六)儲存管理

- 1.儲存區域內對不同之化學品，若不相容性時應有適當之間距，不可混合擺放。
- 2.儲存、使用單位應明確標示化學品放置位置，並註明品名、放置貯存量、負責單位（人）及聯絡電話。
- 3.化學品堆置時需整齊排放，堆置時需避免傾倒危險。
- 4.各使用單位，應評估使用場所之必要安全儲存量，儘量降低危險物及有害物的庫存量，以避免危害的發生。

(七)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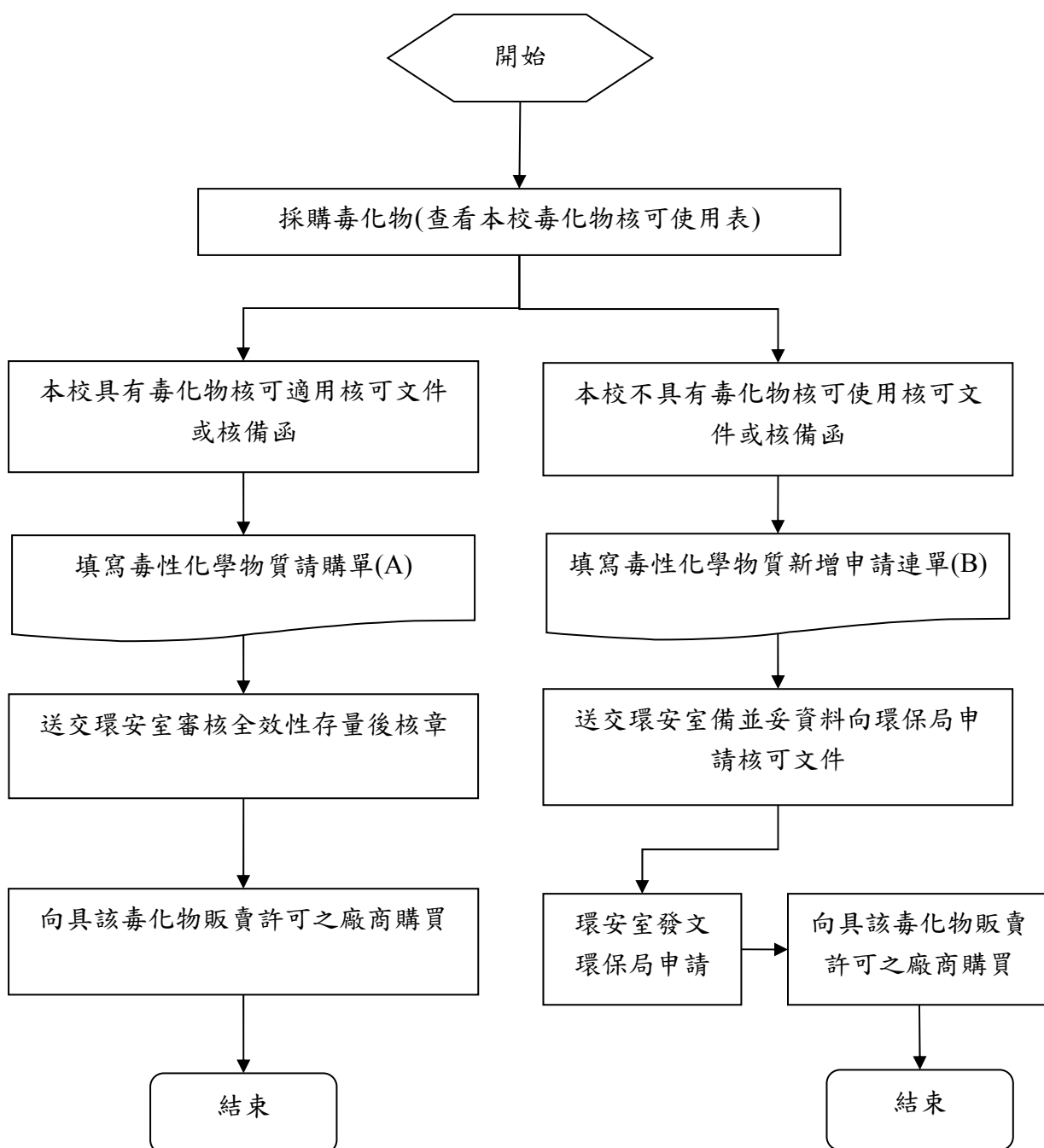
- 1.化學品及溶劑儲存區域及使用場所應保持通風，並嚴禁煙火。
- 2.化學品及溶劑放置區域應置備適當之安全防護用具。
- 3.化學品及溶劑儲存區域不可堆放其它材料或雜物，應有防止洩漏之措施，以防止取用時造成洩漏而有污染地面之可能狀況發生。
- 4.校內分裝成小瓶裝使用之化學品或其它危險物及有害物，除需在瓶身貼上危害標示外，並需訂定使用區域及固定放置位置等防止人員誤用措施。
- 5.各使用、儲存或處置危險物及有害物之同仁，應依「環安衛專業訓練管理辦法」接受教育訓練。
- 6.承攬商應配合辦法之規定，在進入校區工作前，應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遵守相關之安全規定。
- 7.使用後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棄置應依相關環保法令及廢棄物管理規範處理之。
- 8.如工作現場有危害物質，負責監工之人員必須先告知承攬商應注意事項，又承攬商必須告知作業員工，並提醒防護建議。
- 9.凡承攬商攜入之化學品應先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向本校核備後，始得攜入。

(八)運搬作業

化學品搬運時應選用平穩、適當及安全之搬運工具，移動時速度不宜過快，且所載重量不得超出搬運工具荷重與高度限制。

	<p>(九)意外及緊急處理</p> <p>1.洩漏處理：於領用或作業中，如有少量洩漏，應使用抹布擦拭乾淨或使用吸附物質處理。</p> <p>2.火災或爆炸處理：如發生火災或爆炸事件或大量洩漏時，依「緊急事件應變程序」處理。</p> <p>(十)現場查核</p> <p>各級環安單位應每月查核現場作業 1 次，如有不符合前述規定者，需依「安衛不符合事項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規定處理。</p> <p>(十一)記錄：</p> <p>1.運作場所：應詳細將化學藥品採購、使用、庫存及廢棄之相關資料，於異動時按次填寫、按月上網填報，並定期列印資料經運作場所管理人簽名後存查。</p> <p>2.環安衛中心：彙整全校各相關院、系所單位網站申報資料，定期送交委員會核備，並依規定時限呈報主管機關備查。</p> <p>3.環安衛工作執行小組得依委員會授權，定期、不定期對於各化學藥品運作場所進行必要稽核，並公告各運作場所的執行情形。</p>
控制重點	<p>申報時機：</p> <p>1.毒性化學物質新增申請。</p> <p>2.每季申報毒化物運作記錄。</p>
相關表格	<p>1. GHS 危害性化學品標誌</p> <p>2.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危害物質清單</p> <p>3.毒性化學物質新增申請聯單 B</p> <p>4.毒性化學物質請購聯單 A</p> <p>5.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p>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採購化學物質流程



GHS 危害性化學品標誌



G-01



G-02



G-03



G-04



G-05



G-06



G-07



G-08



G-0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危害物質清單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危險物及有害物質清單 (請參考危害物質種類，每個實驗室填寫兩份，一份送環安中心)

系所

實驗室房號： 實驗室名稱： 館樓位置： 負責老師： 緊急聯絡電話：

物質名稱 (若為混合物，請列出主要危害性成分之純物質名稱及含量)	日常存量 (ml,L,g,Kg)	製造商或供應商資料	盛裝物質的容器上是否有標示名稱及主要成分等	工作場所是否備有誤植安全資料表 (MSDS)
中文： 英文：		廠商名稱： 電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中、英文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英文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無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門口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準備
中文： 英文：		廠商名稱： 電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中、英文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英文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無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門口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準備
中文： 英文：		廠商名稱： 電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中、英文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英文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無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門口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準備
中文： 英文：		廠商名稱： 電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中、英文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英文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無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門口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準備

*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單位主管： 實驗室負責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毒性化學物質新增申請聯單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新增申請聯單 (B)

單位		實驗室 (編號)		日期									
本實驗應用研究計畫 名稱及編號													
毒性化學 物質名稱	(英文)		(環保署編號)										
本次採購量 (公斤)		審核同意之單位 內限購量(公斤)											
<p>請回答以下問題，以利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減毒減廢之工作：</p> <p>1. 本毒性化學物質是否有其他非公告列管之替代品？請說明（可另頁說明）。</p> <p>2. 減少本次採購量可行嗎？請說明（可另頁說明）。</p> <p>3. 採購較小量包裝的同物質可行嗎？請說明（可另頁說明）。</p> <p>4. 本實驗室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的相關事項與規定完備嗎？請勾選。</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物質安全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width: 50%;">偵測警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法定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td> <td>緊急通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防止洩漏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td> <td>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防止溢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td> <td>人員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able>						物質安全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偵測警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通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洩漏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溢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安全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偵測警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通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洩漏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溢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環安室	系所主任	系安衛小組 負責人	實驗室 負責教授簽章	請購人 簽章									

2000/1/07 製

- 本聯單一式三份，一份自行保存，一份各單位留存，一份送環安室核備。
- 一種毒性化學物質，申請一份。
- 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廿九條第五項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性化學物質請購聯單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請購聯單 (A)

單位		實驗室 (編號)		日期																	
本實驗應用研究計畫 名稱及編號																					
毒性化學 物質名稱	(英文)		(環保署編號)																		
本次採購量 (公斤)		審核同意之單位 內限購量(公斤)																			
<p>請回答以下問題，以利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減毒減廢之工作：</p> <p>1. 本毒性化學物質是否有其他非公告列管之替代品？請說明（可另頁說明）。</p> <p>2. 減少本次採購量可行嗎？請說明（可另頁說明）。</p> <p>3. 採購較小量包裝的同物質可行嗎？請說明（可另頁說明）。</p> <p>4. 本實驗室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的相關事項與規定完備嗎？請勾選。</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padding: 2px 10px;">物質安全資料表</td> <td style="padding: 2px 10px;"><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padding: 2px 10px;">偵測警報系統</td> <td style="padding: 2px 10px;"><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 10px;">法定標示</td> <td style="padding: 2px 10px;"><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padding: 2px 10px;">緊急通報系統</td> <td style="padding: 2px 10px;"><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 10px;">防止洩漏設備</td> <td style="padding: 2px 10px;"><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padding: 2px 10px;">管理辦法</td> <td style="padding: 2px 10px;"><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 10px;">防止溢散設施</td> <td style="padding: 2px 10px;"><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padding: 2px 10px;">人員教育訓練</td> <td style="padding: 2px 10px;"><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able>						物質安全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偵測警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通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洩漏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溢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安全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偵測警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通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洩漏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溢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主任	系安衛小組 負責人	實驗室 負責教授簽章	請購人 簽章																		

2000/1/07 製

- 本聯單一式三份，一份自行保存，一份各單位留存，一份送環安室核備。
- 一種毒性化學物質，申請一份。
- 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廿九條第五項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管制編號：

物質品名：(每一物質分表填列)								列管編號--序號：□□□--□□				負責人 (代理人) 簽章			
運作 場所	名稱：				地址：				許可證字號/登記備查號碼/核可號碼：						
	運作人：				地址：				填表人 簽章						
時間 (年月 日)	運作								結餘量		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 司或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許可 證字號/登記備查號碼/核可號碼		備註 (若為其他運作行 為說明)		
	行為				重量										重量
	製 造	輸 入	輸 出	販 賣	使 用	貯 存	廢 棄	其 他	增 加	減 少	單 位				
										□公噸 □公斤 □公克		□公噸 □公斤 □公克			
										□公噸 □公斤 □公克		□公噸 □公斤 □公克			
										□公噸 □公斤 □公克		□公噸 □公斤 □公克			